

國立嘉義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視訊會議）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第二簡報室、新民校區 4 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沈副校長再木、劉副校長豐榮、丁教務長志權、周學務長世認、陳總務長清田、侯研發長嘉政、陳主任秘書秋麟、陳館長嘉文、洪主任燕竹、林主任淑玲、劉處長祥通、王主任鴻濬、吳院長煥烘、徐院長志平（民雄校區）、蔡院長渭水（新民校區）、劉院長景平（黃特別助理文理代）、柯院長建全（陳主任文龍代）、邱院長義源（林主任清龍代）、鐘教授樹椽（民雄校區）、王副教授瑞堦、劉教授榮義（民雄校區）、黃教授阿有（民雄校區）、潘教授治民（新民校區）、黃教授光亮、王教授建雄、吳教授忠武（陳館長嘉文代）、章教授定遠、吳簡任秘書子雲、蔡組長秀純

列席人員：沈主任德蘭、吳主任瑞紅、陳組長智明、蔡主任憲昌、郭主任章信、鄭組長榮輝、羅組長允成、張組長育津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研究發展處

- 一、檢附 98 年 3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附件 1，頁 7-10），供卓參。
- 二、有關與中正大學共同「合作開發林森校區」乙案，本校研擬「多功能產學大樓構想書」經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在案，並依會議決議修正總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1,200 萬元（附件 2，頁 11-28）；近日亦接獲中正大學來電，表示希望繼續召開會議研商共同開發案。

主席：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乙案（附件 3，頁 29-37），提請 審議。

說明：

一、99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之招生名額係依據 98.5.15 教育部頒「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 98.5.19 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各學制招生名額如下：

名 學 制	年 度	98 學 年 度	99 學 年 度	備註
日間學制 大學部		1,965	1,915	1. 繁星計畫 50 名，請原招生學系續招。 2. 各班級人數最多以不超過 50 名為原則，各班教室空間留以備用僑生或外加名額用。 3. 依教育部新頒標準第 10 條之 1 與附表 6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計算方式，調整 50 名學士班名額至日間碩士班。 (請參閱表 8)
日間學制 碩士班		722	747	教育系減招 3 名及調整 50 名學士班名額轉招日間碩士生共計 28 名，建議分配管理學院 6 名(資管系 2 名、企管系財金組 4 名)、理工學院 22 名(資工系電機組 10 名、物理系 3 名、應化系 4 名、應數系 1 名、生機系 2 名及土木工程系 2 名)(請參閱表 7)
日間學制 博士班		41	41	(請參閱表 7)
進修學士班		669	669	輔導與諮商學系、視覺藝術學系、生物資源學系，共停招 148 名。(共停招 148 名，其名額

名 額 制	年 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 度	備註
				分別由音樂學系（或水生生物科學系）、農藝學系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等三學系新增進修學士班，招收停招名額），因新增班別第1年招生名額不得超過45名，故進學班名額作微調如附表。 (請參閱表8-2)
碩士在職專 班		334	334	農藝學系減招8名、教育學系減招14名，共減招22名。(減招名額由管理學院碩專班招收18名、食品科學暨生物藥學研究所招收4名) (請參閱表7)
總計		3,731	3,706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 一、各學制招生名額，照案通過，惟日間學制大學部減少之25名，請由外加名額，如僑生、原住民生、離島生、身心障礙生等外加名額補足。
- 二、進修學士班部分，仍維持招收669名，部份停招而產生名額，請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習及水生生物科學系支持開設。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99學年度院、系、所、組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更名、停招及整併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98.5.15 教育部頒「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 二、下表為97.12.16之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整併及停招案。

項次	現行系所名稱	99 學年度新增、停招、整併、更名後之系所名稱	備註
1	1. 國民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整併更名為教育學系碩士班、博士班(系所合一)	碩、博士班分組招生： 甲.課程與教學組 乙.教育理論組 丙.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2	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併入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碩士班分組招生： 甲.家庭教育組 乙.家庭諮商組 丙.輔導與諮商組
3	1. 數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整併更名為數理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分組招生： 甲.數學教育組 乙.科學教育組
4	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碩士班	整併更名為體育學系碩士班(系所合一)	碩士班分組招生： 甲.運動科學組 乙.休閒教育組
5	美術學系	整併更名為視覺藝術學系，並與原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系所合一為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	
6	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整併更名為音樂學系碩士班(系所合一)	
7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 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整併更名為行銷與運籌研究所	碩士班分組招生： 甲.行銷管理組 乙.運籌組
8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整併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並與企業管理學系系所合一	管理研究所博士另案調整提報
9		輔導與諮商學系進修學士班	停招

項次	現行系所名稱	99 學年度新增、停招、整併、更名後之系所名稱	備註
10		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新增
11	農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更名為農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1. 應用物理學系 2. 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碩士班	整併更名為電子物理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系所合一)	碩士班分組招生： 甲.光電組 乙.固態電子組

※ 以上各碩士班分組招生均為教學分組招生。

三、【更名案】：

- (一)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更名為「公共政策研究所」。
- (二) 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及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整併為系所合一，並更名為「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含碩士班)」。

四、【整併案】：

- (一) 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及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整併為系所合一，並更名為「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含碩士班)」。

五、【停招案】：

- (一) 視覺藝術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 45 名。
- (二) 生物資源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 53 名。

六、【新增案】：

- (一) 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招收 45 名。(音樂學系若有困難，建議由水生生物科學系申請新增進修學士班)
- (二) 農藝學系進修學士班招收 45 名。
- (三)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進修學士班招收 45 名。

決議：

- 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是否併入教育學系，請參考其他大學作法，依行政程序，研提詳細規劃，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更名案】、【整併案】、【停招案】照案通過。

三、【新增案】因農藝學系與音樂學系考量系所狀況後，不宜再開設進修學士班，惠請水生生物科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協助開設，並請相關單位依程序提報。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於新民校區興建游泳池一座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6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游泳池興建位置座落於本市下路頭段 635-1 地號等 36 筆土地，基地位置以近民生南路(操場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中間)，或近世賢路(現停車場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中間)請擇一規劃，並另闢統一出入口，增加校外人士使用方便性，及學生安全性。
- 三、興建游泳池總工程款預估約 70,441 仟元，申請教育部補助 56,353 仟元，學校自籌 14,088 仟元。
- 四、業完成「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興建游泳池工程計畫構想書」(預定基地於興建中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用地北側)函送教育部中。
- 五、檢附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游泳池工程計畫構想書各乙份(附件 4，頁 38-6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 一、興建基地：於興建中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用地北側(操場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中間)。
- 二、經費爭取由教育部全額補助(本游泳池供鄰近民生國中、興嘉國小、志航國小共同使用)。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有關新建中庄實習農場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院目前農場面積僅約剩 1.8 公頃，且屬山坡地，開發利用不易；又因緊鄰蘭潭水庫，一大部分土地被列為水資源保護區，依法不能開發，實際可用地約 0.5 公頃，致使實習農場面積嚴重不足，學生缺乏實習農場場地，影響農學院各學系之教學成效甚鉅，亟需另覓適當地點作為學生農業教育實習及試驗場地之用。
 - 二、依部頒辦法大學設立之基準：農學院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做為實習農場用地。
 - 三、嘉義縣水上鄉番子寮段地號 478 等 9 筆土地共約 9.2 公頃，位於本校西南方，距本校蘭潭校區約 9 公里，皆為國防部軍備局用地，為中華民國權屬，乃一平整之空地，總務處保管組擬申請無償撥用，規劃為本院學生實習農場用地。
 - 四、撥用變更土地及學生實習農場新建工程預算總經費共計 12,769,415 元。
 - 五、檢附中庄實習農場規畫構想書（附件 5，頁 65-88）乙份，供卓參。
- 決議：照案通過，俟國防部同意土地無償撥用，爭取其他單位全額經費補助經營，本校校務基金不提供支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